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 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 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 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审议该财务资助事宜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参股公司是指公司参股且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二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基本情况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如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职责与分工

第十七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公司财务部应负责做好接受资助对象的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